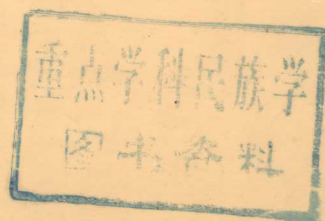


胡起望 揣振宇 刘世哲主编

文化人类学辞典





ISBN 7-80595-456-9



9 787805 954561 >

ISBN7 - 80595 - 456 - 9 / I · 189

定价: 155.00 元

文化人类学辞典(下)

(编译)

主 编:胡起望 揣振宇 刘世哲
副主编:严圣钦 杨利民 邱 立
编 委:胡起望 严圣钦 揣振宇 刘世哲
徐 君 尹成奎 洪时荣 项美珍(秘书)

编译者:(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爱平	尹成奎	曲延芳	朱丹阳
刘世哲	池宽容	严圣钦	李立军
邵宜培	李岩峰	李英爱	杨志强
杨金萍	张兴权	张 英	张 践
陈 多	金炳镐	郑信哲	周 力
胡起望	赵林玲	洪时荣	俞昌吉
钟美珠	徐 君	黄典文	谢 荔
虞玖林	戴宝玉		

校 订:刘世哲 杨利民 尹成奎 邵宜培
朱丹阳 丁爱平 王 桥 曲延芳

远方出版社

2000.10



文化人类学辞典

主编 胡起望 揣振宇 刘世哲

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老缸房街15号)

太平洋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北陵印刷厂印刷

字数: 1400 千字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44

印数: 1—1000

2000 年 10 月第一版

2000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顺义

责任校对: 张 金

装帧设计: 尤 虹

ISBN7 - 80595 - 456 - 9/I · 189

定价: 155.00 元

画八

〔、〕

法兰西人 French, Français 法国的主体民族。约 4400 万人(1978 年),占全国人口的 82.5%,属欧罗巴人种。法国国名源于墨洛维朝的法兰克王国,481 年由日尔曼系法兰克人首领克洛维创立。法兰克人于 5 世纪后半期来到莱茵河下游。法兰西人、法兰西文化是世界许多民族、各种文化冲突融合、混杂的产物。现法兰西人认为自己最古老的祖先是凯尔特人。凯尔特人于公元前 9 世纪从多瑙河流域移居此地,在此以前有伊比利亚人、利古利亚人等各种民族往来、混交。凯尔特人在公元前 1 世纪中期屈服于罗马以前,统治加利亚(操希腊语的凯尔特人国家)长达 900 年,奠定了法国文明的基础。众所周知,其最后的领导者为威尔桑捷特利克斯。其

受拿破仑平叛首败特一人西兰地...
丁冠由景高古力取。为式神老人...
衣里,来而叙高古力取。为式神老人...
大由已而高古力取。为式神老人...
画代人国高古力取。为式神老人...
为式神老人...
西兰地,人西兰地,有西兰地...
。西兰地的宋高古力取。为式神老人...

后,罗马统治长达 500 年,再后日尔曼人统治 500 年。法兰克人在 8 世纪的查加里曼(查理大帝)时期达到鼎盛。法国人是由上述民族混合形成的,具有多源性。北部为日尔曼系文化,南部为罗马系文化,西临大西洋地区为海洋文化,东部为大陆文化。例如,北方为单婚家庭、均等继承、三圃制,南方为扩大型家族、长子继承、二圃制等。德国学者库尔提乌斯(E. R. Curtius)指出,法兰西人和法兰西文化如同葡萄酒,其基本为大地的产物,即有很强的农民意识、定居民意识。但同时也具有拉丁人善于社交,好奇心强,豁达开朗的性格。既有准确、明晰的判断力和爱好几何学逻辑思维的一面,即具有安定的一面,又有凭直觉、强调个性、文雅的一面,即不安定的一面。因此法兰西人具有友爱、平等的精神、自由思想和个人主义。虽然这种性格互相矛盾;但却

是法兰西人一种特有的平衡和享受人生的方式。现代法语是由俗拉丁语为基础的古法语发展而来,北方的奥伊尔语、南方的奥克语与此大不相同。并且部分法国人仍操布列塔尼语、巴斯克语和弗拉芒语等各种不同的语言。法兰西人、法兰西文明具有多种文化混杂的特色。

法拉沙人 Falasha 所谓法拉沙,是对在仪式中包括希伯来信仰诸要素在内,使用阿高(Agaw)语的埃塞俄比亚人的称呼。阿高语为分布在埃塞俄比亚北部的中央库休体系语言。他们自己用以色列(Israel)或库休语称做开伊拉(Kayla)或库阿拉(Quara)。法拉沙人分散在贝格姆多鲁和迪古列州,主要集中居住在靠近塔纳湖的贡德尔周围。总人口估计有3万人左右,但因1984年前后发生的饥荒,很多法拉沙人经苏丹逃往以色列。一般认为,法拉沙人的起源是改信犹太教的土著阿高人的后裔。同公元4世纪逐步改信基督教的阿克苏姆帝国的其他阿高人不同,他们坚持信奉犹太教。作为职业经济,由于同邻近的安哈拉人(Amhara)和蒂格里亚人(Tigrinya)一样,一方面栽培高粱、黑稗子和豆类,同时也从事铁器、纺织物和陶器的制作,所以成为其他埃塞俄比亚人蔑视的对象。在法拉沙人的村落

中,由于有在各自的屋顶上放置红色陶器的犹太教教堂,所以可以同其他的村落区别开来。属法沙拉人沿袭父系制,子女从父居住。但政治组织及详细的社会组织形式尚不清楚。另外,多数法拉沙人逃往了以色列后,生活在埃塞俄比亚的法拉人情况就不清楚了。

法律人类学 Legal anthropology

(1)发展与性质:从法律的角度研究人类学的这一新科学,其意义重大。它是从人类学的角度批判法学,确立传统的法的概念及其研究方法而树立的新科学。自80年代起,这一学科发展迅速。它源于法学史学家H·S梅因(Maine)和民族学家摩尔根(L.H.Morgan)发现的古代法和源始法。但这些19世纪后半期的争论是由社会进化论引起的。德国的波斯特(A. post)、科勒(J. Kohler)的民族学法学收集的非西欧诸民族的法学资料,基本还依据传统法学方法。到20世纪,作为经验科学的人类学向现代化迈进,开辟了研究现存的未开化社会法的“未开化法学”的新研究领域。其代表人物为马林诺夫斯基。马林诺夫斯基发现的互惠性(reciprocity)和公然性(publicity),使“未开化法学”脱离了进化论,强化了埃里希(E. Ehrlich)倡导的生存法,强烈地冲击了传统法学。后来

霍伯(E. A. Hoehel)根据美国对印第安人的研究指出,从未开化法可以看到包括现代国家法在内的法学文化理论的前景。而勒克曼(M. G. Luckman)依据对非洲部族的研究,论述了社会上下关系的部族法(tribal),两者促使法律人类学发展成边缘科学。至1970年,法律人类学问题是呈多样化趋势;尊重人类学方法者,扩大研究部族固有纠纷,发展成为重视固有法的多元性法体制(legal pluralism),其研究对象涉及西欧、非西欧诸国,被称为民间法(folk law)。使用法学方法者,提倡在非西欧诸国的国家法中观察固有法的研究,成为第三世界法学(Third world Jurisprudence)。1980年,前者创立国际法学人类学会(确切的应为国际人类学民族学联合所属民间多元法体制委员会,本部设在荷兰奈梅亨),后者组织了第三世界法学会(In Tor ISA,本部设在纽约)。(2)成果与课题:继罗维(R. H. Lowie)的国家论、拉德克利夫·布朗的惩罚论,人类学研究者进一步调查土地、动植物的占取利用制度和亲族组织。其中最有影响者为埃文斯·普里查德(E. E. Evans - pritchard),他调查研究的血统及霍贝尔和克拉科曼研究的纠纷处理法,影响巨大。尤其是关于当事者的复仇、赔偿;第三者的调

停、裁决;部族的流放、处罚等多样处理方式报告的纠纷研究。为探索现代国家的裁判代替手段的研究做出了贡献。与其实况共同构成有关多元法体制的现代问题是研究保护爱斯基摩人、澳大利亚土著居民等少数民族的固有法。而民间法的称呼曾有“非西欧社会的习惯法”、“非公式法”(unofficial law)、“民众法”(people's law)、“固有法”(indigenous-law)等,名称繁多。由于它对西欧社会研究较少,部分领域使用“规范秩序”(normative order)概念亦为最近之事。又受政治文化(political culture)论影响,法文化(Legal culture)论在各方面成为被研究对象,推动这些研究是80年代法律人类学的主题,其研究要求有如下条件:首先必须提供与事实有关的大量确凿的资料,尤其处于沉寂状态的亚洲中部、南部山区及大洋洲地区的宝贵资料。同时将各文化的基本价值体系及宇宙观与西欧对比,使其进一步明确化。为促进各国文化的发展,还应概括出有别于法学、作为文化的法的概念,为此更须将各国固有文化的体验者的观察和理论同近代西欧宇宙观和科学相比较,从而掌握正确的理论概括方法,即需要确立法学人类学特有的理论和方法论。或谓法律人类学是法律人类学

河 river 河为人类提供生活和农耕用水及鱼类和其他食物。特别是为人们提供了便利的交通条件。因此在世界到处可见视河为圣物，将河流神圣化的现象。埃及崇拜尼罗河，在美索布达米亚平原，人们都认为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里有神灵居住而加以崇拜。约旦河对于基督教徒，恒河对于印度教徒都是神圣化的。据《新约圣经》，信徒约翰是以约旦河水开始了洗礼的仪式。人们相信恒河是从西瓦神那里流淌出来的，所以才在河岸举行圣浴。除了将河神人格化外，大多将其想象为水生动物模样，如鳄、龟、蛇、鱼等，或当做想像中的水上动物如龙及日本的河童等。但是，并非社会全体成员，而是其中与河流有密切关系的特定集团对河流加以崇拜。非洲的努埃尔人，作为一种图腾，有崇拜河的宗族和氏族。这种宗族的渡河者，把玻璃珠投入水中，呼唤“祖父”（河的精灵）之后再渡河。另外，有的氏族生活离不开尼罗河，要为尼罗河的神灵献黑色雌牛，并时常将黑雌牛的牛乳撒进河中。人们认为，河水有神圣的超自然的力量，河水不仅能洗去物理意义上的尘埃，而且能荡涤宗教意义上的污垢。上述的恒河，日本伊势和五十铃川就是这种拔秽的典型，

认为河水能清洁血、尸体、疾病及重大罪过的污孽等。在日本，传说死于分娩的妇女，沾染污血和死两重污垢，要落入血池地域之中。因而，要在河中立起四根棍子，上面挂起写着死者名字的布，求过路人往上浇水，以洗其污垢。在印度尼西亚的巴厘岛，人们认为孪生子在胞内犯了近亲相奸的戒律，使整个村子变得不洁，这时要供奉水牛、猪等举行拔秽仪式，烧掉产妇的家，将家里的东西全部烧掉或扔进河里。双胞胎中如有一人死亡，在42天的葬礼中，三次焚烧产妇的家，葬礼的最后一天要把这段时间穿的衣服和使用的餐具全部投到河里，然后大家都要跳入河里清洁身体。日本送瘟神，要把制作的瘟神偶像拿到村外，投到河里。河流在象征性世界观中起着重要作用。在东南亚，把陆上的（地、山）和水上的（河、海）作为一种对立的世界观。印度的加罗族有这样的神话，山神的女儿与水神的儿子结婚，山神之女不善烹调，水神之子回到父母那里就死去了。其母一怒之下大兴洪水欲将山神杀掉。日本古代神话通常是“老爷爷去深山砍柴，老奶奶到河边洗衣”，这样，如同加罗人和日本的神话传说所表现的，山与河的对立时常引申为男女的对立。亚马孙的德萨纳人甚至

把食物也分为男性的和女性的,不愿把两种东西混合起来做饭菜。在山上捕捉到的哺乳动物、乌、蚂蚁、采摘的特定果实为男性食物,鱼、龟、鸡蛋、农作物是女性的食物,还有煮熟的东西被视为女性化的食物,肉类如果煮熟,即变成女性食物。这里可以看出山水之间与男式之间对立的结合。将大地分为两部分,从山里流向海中的河,是分隔这两个不同世界的分界线,同时又是两者的媒介物。河流成为村落、部族之间的界线。其不仅有上游与下游的人们物质交流的现实意义,而且还被用于象征意义。欧洲相信疾病,魔鬼等不能渡河。日本三途川的信仰,也认为河是能划分世界的媒介之一。北美的特莫莫尼、约科德人的神话中也有类似的河的故事。追赶亡妻的男子来到河边,妻子对他说,“世人不能渡此河”。隔断这个世界与那个世界的河流,还可以成为它们的媒介并使之交流。在日本的盂兰盆会送精灵时,把供物放到河里冲走就是一例。另外日本古代故事《桃太郎》和《一寸法师》中,桃由河里流来,一寸法师下河奔都城而去等,可以看作河里有种使不同世界交流的能力。

沼泽喜市 (1907~1980) 维也纳学派创始人施米特(W. Schmidt)的亲

授弟子。1931年入德国波恩市郊的神言会所属圣阿乌固斯奇大学神学院学习。1938年成为卡特里克司祭(神言会员),之后毕业。此后直至1946年,在瑞士的安特罗博斯研究所同施米特博士朝夕相处,并在福里布鲁大学从事民族学、史前学和近代哲学史的研究。以《日本神话中的开天辟地》获哲学博士。1949年,在阔别日本18年后回国。他的论文主要以《古事记》和《日本书纪》为线索,阐明两书形成的文化史背景。回国后,对神道仪式产生兴趣,通过参加各地的祭祀,开始攻藏现行神事中的宗教和咒术的关系。他虽是身体虚弱、患有胃病书生,但仍在1964年57岁时赴东新几内亚,对类俾格米族的一支可崩族进行了调查。两年后再次对该地进行了访问。沼泽喜市被那里的人们在自然中自由自在的讲求实效的生活态度所打动,从而对文明人的“宗教性的”观念感到极大困惑。他曾任南山大学第二任校长,共连任五届历时15年。他还是该大学民族学研究所的首任所长。

波兰人 Poles Polish 操波兰语,属西斯拉夫语支。自称“波拉兹伊”,源于“pole”,意为“农地”。传统经营农业。分布在捷克、斯洛伐克相连的塔特拉山区波兰的人,以牧

羊为主。10世纪初,移居此地,地处德国与俄国之间,历史上曾多次受两国统治。19世纪,大部分国土受沙俄统治。分为博摩捷、西列几亚(西伦斯库)、博多拉西埃、马兹利亚、马祖夫塞、克拉科夫、库亚维、博多哈列等民族,都有浓厚的民族特色。卡休浦人居住在格丹斯克,以捕鱼为主,经营传统产业,操本民族语言(有属独立语一说)。波兰人民共和国有3300万人,在前苏联各地(乌克兰、白俄、立陶宛)有30万人,移居其他国的也很多,美国有波兰后裔约300万人。波兰人90%信仰天主教,反对日耳曼化,多受传统拉丁语、拉丁文化的影响。

波尼人 Pawnee 平原印第安人一支。以内布拉斯加州为中心,主要居住在堪萨斯州、俄克拉何马州、怀俄明州。操波尼语,属霍卡苏语系卡多语族。最初为农耕民,引进马后,以狩猎野牛为主。文化既有平原印第安人特征,又有独特的习俗。受中美和东南印第安人影响,至19世纪初,仍保留贡奉俘虏的习俗,甚至举行挖心仪式。属母系制,居住土筑房屋。与白人关系融洽,在白人军队中任侍候,起着沟通白人与印第安人的桥梁作用。人口约为1万(1780),由于霍乱而被强制移居俄克拉何马州保留地,19世纪人

口约700,现约1000人。

波托人 poto 指扎伊尔共和国的班图系人,亦称“福托人”(Foto)。居住在北纬2°、东经19°40′与22°40′之间的扎伊尔河中游。是典型的内陆渔民,以捕捞河鱼、从事贸易为主,也狩猎河马,捕捉鳄鱼。少量种植香蕉、木薯,用鱼、盐、陶器,与邻近农民交换农作物。女人制盐与陶器。子女在父方居住,大家族宽大。因战争与债务,多数人曾沦为奴隶,现大部分为自由民。

波多黎各人 Puerto Rican 分布于加勒比海大安的列斯群岛东端的波多黎各岛,这里属亚热带气候,是个多山的岛屿(面积为8887km²)。在1493年哥伦布渡海而来的时期,曾有从事原始农耕和狩猎的阿拉瓦克血统的泰诺人和卡里夫人居住。但处在西班牙统治下的这部分人到18世纪已几乎灭绝了。自16世纪中叶始,在沿岸平原区开拓了奴隶制甘蔗种植园,并逐步变为西班牙人和黑人居住区。17世纪末,由于寻找可耕地的西班牙殖民者进入内陆山区,在那里形成了由少数原住民泰诺族、逃亡的黑人奴隶及西班牙人构成的小规模独立经营、自给自足的农民社会。他们具有同沿岸平原地区甘蔗大种植园(土地所有制)居民不同的生活方式,被称做希

巴罗人。19世纪后,由于波多黎各奴隶制种植园经营的糖生产有所扩大,并且奴隶制持续存在的时间较短,加之流入了众多的西班牙殖民者,所以在总人口中,白人所占的比例较高。由于19世纪以后蔗糖的生产不断合理化和向近代化发展,1898年波多黎各成为美国所属领地后,工业和旅游业兴起。以20世纪40年代为界,波多黎各经济的重心由农业转向了工业和旅游业,生活水平也提高了。1800年人口仅为15万人,到1950年已经超过3200万人。这一急剧的社会变动强有力地动摇了由西班牙长达4个世纪统治而形成的传统文化。斯图尔德(J. H. Steward)等人曾试图对上述的希巴罗人和继承了传统的西班牙大种植园文化模式的咖啡种植园,以及以美国资本为基础和国有的分益制甘蔗种植园的劳动者及美国化城市上流阶层的文化进行分析,同时亦试图根据以金钱为目的土地利用的变化、亲族和礼仪与亲族结合的变化、宗教及政治活动的变化等,诸方面来分析波多黎各文化及其变化的过程。由此而提出了“社会文化统一的标准”及“国民的文化和社会体系”等的实用概念和复合社会分析理论,奠定了其后的加勒比海地区社会和文化研究的方法论的基础。

另外,列维斯(O. Lewis)着眼回避来自人口急剧增长的压力而移居美国本土上的现象,依据记述对居住在纽约和圣胡安的斯拉姆的一个家族的生活方式,用方法论进行了关于波多黎各社会的历史和文化的分析。

波利尼西亚人 Polynesian “波利尼西亚”源于希腊语的“Polys”(许多、众多)和“nesos”(诸岛)。分布在由复活节岛、夏威夷岛、新西兰构成的三角形地带。部分海民居住在美拉尼西亚的迪多比亚岛、伦纳尔岛、斐济岛、密克罗尼西亚的喀宾加马兰岛和努库奥罗岛等太平洋领域。掌握远洋航海技术,生活与海洋联系密切。属蒙古人种,于公元前1000年从印度尼西亚漂泊至汤加、萨摩亚。操波利尼西亚语,属南岛语系,没有文字。部分岛屿饲养鸡、猪、狗。与欧洲人接触之前,使用石器,没有织布机、铁器、陶器,用“塔巴”(树皮)制衣,使用石斧,用“乌姆”(地炉)烧饭。除新西兰和汤加,其他岛屿从海底喷出玄武岩的火山岛(夏威夷群岛、马克萨斯群岛、社会群岛等)。环礁岛(土阿莫上群岛)和珊瑚岛(马卡泰亚岛)构成。石灰岩珊瑚礁保水性差,土壤中缺少水分和有机物。海拔低处,含盐量大,只能生长椰子树。经常发生干旱,道龙卷风袭击。人口稀少。

火山岛有丰富的水资源,土壤肥沃,岩石和树木可供制作石斧。火山岛与环礁岛的地理环境不同,决定社会组织不同。地处火山岛的汤加、夏威夷、萨摩亚、塔希提岛,划分等级。夏威夷人、塔希提人控制海岸与内陆交换的土产等零散资源。非单系社会,母系和父系社会特点共存,长子继承家业,姻族男女同住。世袭首领制,首领为祖先的长子后嗣,部下是祖先的非长子后嗣,系谱可追溯30代以上。信奉创造神创造了世界,宗教组织发达,首领继承祖神的神力,有许多神禁忌。

波纳佩岛民 Ponapean 波纳佩岛位于东加罗林群岛东部北纬 $6^{\circ}54'$ 、东经 $158^{\circ}14'$,属火山岛,面积 334km^2 ,为加罗林群岛中最大的岛屿。波纳佩语记为“pohnpei”,英语、德语记为“ponape”。岛民操波纳佩语,属南岛语系密克罗尼西亚语族。与西部特鲁克群岛有近缘关系。种植用于仪礼的山薯类和用于饮料原料的宽叶香蕉,饲养祭宴用犬。子女以母系计算。有5个首领,统治按地缘划分,重视名誉。多用敬语,上尊下卑严明。岛民把海上都市南玛多(Nan Madol)遗迹视为传说的骚德鲁(Sau De Leur)王朝的都城,这个遗迹反映了波纳佩群岛岛民的文化特征。现政治中心移到波纳佩州。

波波洛卡人 Popoloca 分布在墨西哥普埃布拉州南部半沙漠地区。操波波洛加语,属奥托曼格语系(代表性语言为瓦哈卡州的萨波特克语)。人口约2万。种植玉米、豆类,栽培果树,有鳄梨、香木瓜、柠檬。“Popoooca”源于纳瓦特尔语,旧阿兹特克语意为“野蛮人”。在维拉克鲁斯州南部靠墨西哥海岸的波波洛卡民族集团,语言属佩努蒂语系,人口约1.5万人,种植玉米、豆类、南瓜、咖啡。15世纪阿兹特克人入侵后,改操纳瓦特尔语的人有所增加。

波科特人 Pokot 亦称“苏克人”(Suk)、“苏库人”(Sukku)。属南尼罗特(southern Nilot)系卡伦津人(kalenjin)的一支。主要分布在肯尼亚西部切兰嘎尼山区(Cherangani Hills)平原地区年降雨量约750毫米,有槐木疏林带,居住以畜牧为主的波科特人。山区降雨量大,居住以农耕为主的波科特人,双方互换劳动产品,通婚,共同举办仪礼,民族保持同一性。一夫多妻制,父系续谱,实行族外婚。牧畜的波科特人,以父系庞大家庭为中心,建立由数十人组成的家畜所有集团,饲养牛、羊、驴、骆驼。游牧时,按家畜种类分成数个游动集团。农耕的波科特人,种植玉米、四国稗子和木薯薯等,部

分地区灌溉农田。以农族为居住单位,每家5~6人。农耕的波科特人以牛为宝,用于仪礼、婚资,每人必备一头。

波科曼人 Pokomam 中美高原玛雅系印第安人一支。分布在危地马拉境内地势起伏平缓的亚热带东部高原。这个地区亦有拉迪诺族居住(Ladino 为非印第安系)。波科曼语酷似略北比拉帕斯地区的波孔奇人(Pokomchi pokonchi)语言,两者合称“波科姆”(pokom)。操此种语言的人口约42000。主要耕种自给作物与交换作物。女性的陶制品和男性的木炭制品闻名于世。有多种民俗信仰,尤其崇拜基督。在16世纪被西班牙征服以前,曾建立过米塞克·比埃胡(Mixcu Liejo)王国。

波斯尼亚人 Bosnian 自称“波斯恩科人”,亦称“穆斯林人”(Muslims)。包括居住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波斯尼亚地区的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波斯尼亚”源于波斯尼亚河。12世纪源于马其顿东正教异端教派的鲍格米勒派,在波斯尼亚得以发展壮大。13世纪波斯尼亚人获得独立。12世纪末因匈牙利反对天主教,鲍格米勒派发展成为波斯尼亚的国教。15世纪后至19世纪处于奥斯曼土耳其统治之下。受其宗

教政策影响,现1/3的人口信仰伊斯兰教,服饰有浓厚的伊斯兰特色。

波斯特 Albert Hermann Post (1839~1895) 德意志民族法学家。任职于不莱梅法院,身处法学界,研究人类学,为建立民族法学体系(ethnologische Jurisprudenz)做出了贡献。1875年出版《原始血缘共同体与婚姻的形成》一书。书中积极响应进化主义人类学观点,被称为摩尔根《古代社会》的先驱。他批判以往比较法学的研究对象只限于印度、日耳曼诸民族,主张扩大视野,力图创立包括未开化民族在内的“世界法史”(universalrechts geschichte)称之为即“民族法学”。他主张从历史角度来分析共同体,这一点与之后的阿达特法学具有共通性。

波塔波夫 Leonid Pavrovich Potapov (1905~) 前苏联民族学家,生于西伯利亚南部的巴尔魁尔,突厥语(尤为哈卡斯语、图瓦语、阿尔泰语)专家。1946年获得历史学博士。自1934年起,在科学民族学研究所(列宁格勒支部)从事研究工作。

羌族 Qiang, Chiang “羌”字由羊和人组成,意为牧民。据说是史前十几世纪时由西域迁至中原的一部份羌人的后代,现在是中国的少

数民族之一。居住在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茂汶羌族自治县及附近的山区,人口 198252 人(1990 年)。羌族操用羌语,羌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的羌语分南、北部。多数人懂汉语,传统节日的汉化十分明显。自称“尔玛”、“尔咩”,因地区而不同(尔为冠语,玛或咩意为“人”)。以农耕和畜牧为生,亦采集中草药。农闲期掘井。长期以来由同族领主实施封建统治,并保留着母系制共同体。新中国成立后发展变化较大。1958 年成立了茂汶羌族自治县。曾崇拜太阳神、山神,由巫师主持祭祀。

酋长领地 chiefdom 又称酋长国。既可泛指酋长(chief)统治的领域以及其政治体制,又可指政治组织进化的某一阶段。后者被认为是处于平等相待,没有单一的政治统率者的社会 and 已具国家形态的社会中间的阶段。酋长国社会发达程度高低不一,发展到一定程度的酋长国里,已有等级制,酋长负责将从居民处征收的物品、食品进行再分配。掌握政治领导权的酋长的地位、职权成为与平等主义社会区别的标志。在平等主义社会里,人们只对社会内的各个部门或是看宿们表示政治上的忠诚,只有在非常情势下,这种忠诚才集中到某个特定的人

物,而酋长国的酋长却恒常具有最优越的政治权威。酋长的就任只从资格的有限的候选人中依照世袭制或是由官吏选举产生,与国家相比,酋长国的统一程度较低,是酋长领地的特征,所以可以认为在一个文化上、民族上自成一体的地区内已具备了单一的王权和政府制度的是国家,复数的王和政府制度,在政治、军事上相互竞争时而分裂时而统一,具有此种过程的是酋长领地。高度发达的酋长领地与王国即国家的区别,就取决于对国家作何种定义了。政府制度尚未从亲族制度中分化,特别是官僚制度尚未发达,常被作为酋长领地阶段的特征。如夏威夷群岛在与西欧接触以前就存在着明显分化为不同阶层的数个酋长领地。世袭的最高酋长是具有超自然力的经济、军事、礼仪上的最高领袖。中级酋长负责管理贵族,从平民处征收的贡品并用于水利工程或战争。下级酋长只管土地和水的分配权。夏威夷的政体不被认为是国家,主要是政治上的权威未从宗教和亲族的领域分离,不是中央集权,而且酋长国间战争连绵,政体尚不稳定。

性 sexsexuality, gender 性是事关作为物种的人类繁衍的生殖活动相联系的重要行为,同时又作为

人的基本需求,使人的行为带有各种动机的行为活动。一般认为,有关性别差异的认识也是作为文化基础分类认识的一个重要因素。因而,人类对于性制定出许多社会性的规则和限制,并在文化方面赋予其丰富的含义。(1)性别差异:男女之间的性别差异除体现在生殖功能之外,而且诸如身体的大小、肌肉、脂肪、内脏发达程度的差异,外表上的体形差异和体力及运动能力的本质差异等等,也有基于生物学意义上的差别的部分。最近的一些观点认为,某些部分是因自幼时起社会根据男女的不同而采取的处理方法的差异形成的。一方面从男女的出生率上看,相对于女子的100,而男子为103~106,即男子的出生率略高,同样,男性幼儿死亡率却比女子的高。此外,除去男子因战争或事故导致死亡的情况外,还存在女子的平均寿命较长等的差异。而究竟到何种程度是属于纯粹的“生物学的”或“遗传学的”性别差异?又是从何时起在社会和文化方面形成的这种现象?由于社会和文化状况的变化所造成的女性的能力的提高,而使得以往被认为是定论的学说相继被修正。另外人们认为,随着对多种民族的性别差异的比较研究及生理学和生物学的发展,今后有关

性别差异的研究将会取得更大进展。(2)性交与结婚:性的结合与结婚本来就是有所不同的。但在已知范围内的社会当中,都存在婚姻制度,而且结婚被看作是伴随性关系的行为,也规定了有关性的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并且将婚姻关系内外的性关系加以区分。这首先是由于性伴随着生殖,另外也要明确出生的孩子的社会地位,所以必须确认其父亲,并且也不能没有被限定的性关系在一定时期内的持续进行。也有些社会并不明确地承认性关系和孩子出生之间的关系。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孩子的母亲自不待言,父方的亲属和孩子之间的社会关系也依然存在,婚姻与生殖、性关系亦彼此相互关联。在人口规模较小的社会当中,由于自己集团的成员的补充是非常必要的,所以确保有生殖能力的女性就成为重要的问题。在生产力较低且社会保障不发达的社会里,为了养育幼儿的,以具有夫妇关系的男女为核心的家庭所发挥的作用是颇为重要的。有关性的社会性规则通常是广泛而严格的。也有些社会像多布岛人那样,婚外性关系已日常化,虽然原则上严格禁止,但只要不表面化,就可以保持这种关系。还有极少数社会存在借妻和劝妻卖淫的习俗,但都只是在

定情况之下进行,并不普遍。还有一些社会严禁婚前发生性关系,在结婚仪式的第二天早晨,要向人们出示表现妻子是处女的证据。如同马林诺夫斯基(B. Malinowski)的实地调查而为人所知的特罗布里恩德岛人那样,虽然婚前发生性关系极为普遍和盛行,但即使如此,是否是以结婚为前提的关系依然是被加以区别的。对于男女双方或对其中一方而言,到了第二性特征出现的年龄后,作为成人仪式的礼仪之一,要在生殖器上施行手术,一般称为“割礼”。而割礼是为服从其文化特征,使生物学上的特别差异更加明确而进行的。而且,割礼也是结婚的一种资格。(3)性与信仰:由于性伴随着生殖,所以丰收礼仪通常也多带有性的因素。例如在收割后和播种前的耕地上跳象征着性交行为的舞蹈,或做一些类似的动作,唱带有性内容的歌曲,用象征着男性生殖器的棍棒掘地等等。与生殖相关的男性精液和女性经血有时也被用于丰收礼仪当中。同时,性往往与生命力和力量及能量的观念结合在一起,并认为象征着生殖器和性交的物体具有抵抗邪恶势力或治愈疾病力量,从而成为信仰的对象。有时性欲旺盛被视作是政治力量和宗教力量的表现,如同印度教的一派性

力派教那样,将宗教的根基置于伴随有性的力量自身之上。(4)作为分类指标的性别差异:近年来,人类学的研究开始注意到男女之间的性别差异是由人各自的性的差异而产生,而且空间及食物,工具和人类的行为等等应与男女性别差异结合起来进行分类。这种研究使用语言学的术语,并作为性(gender)论被加以阐述。但是,例如它在按照男性专事狩猎而女性则专事农耕的形式进行分工的社会中,经过狩猎得到的某些食物对女性而言是禁忌,人们认为接触狩猎工具对女性来说是危险的,而且相信这会造成狩猎的失败。另一方面,男人进入女人的菜园也被禁止。另外,人们还认为天是属于男性的空间,而地则是属于女性的空间,以及认为狩猎场地的森林和山是属于男性的空间,而耕地则是属于女性的空间等等,以致男女的性别差异成为在人们世界观的形成过程中的重要的因素。

炉 日常生活固定的烧火装置。炉是人类住宅的基本构成要素。炉和房屋(防风的屏风,屋顶、或屋顶、墙)的组合就构成了最简单的住宅。其形状,在地面上挖一浅坑为火床,地面上置3块或3块以上石块,为陶器或锅的台座,在内部烧火,留下柴的入口(及出烟口),周围用土或

石、砖等围起来(所谓的灶)。在住宅中,用炉子烧火,其物质作用可以照明、暖屋、以烟防虫、烘干新屋,而且可用于烧饭菜。作为生活资料,在功能未分化的原始社会,炉具有包括这些作用和功能,这种例子很多。炉和人便自然而然成为室内生活的中心。所谓室内生活,从社会角度讲就是家族同住的生活。炉和炉火与再管理它的女性(主妇)、丈夫、孩子构成的单位(基本家庭)发生关系。这不但与功能方面相联系,还具有象征的性质。在隔离室内房间的间壁很少的住宅里,同居的家庭大多把炉作为物的象征来划分内部的小集团空间。例如在一夫多妻制家庭里,常常以各个火炉为中心划分互相有对方关系的妻子们的专有空间。炉对于物主以外的女人来说就是神明。大家族中的夫妇单位(基本家庭单位)的生活划分有的就是以给各夫妇的炉为标志的。这种结构也应用于集落。在移动采集,狩猎民族的野营地等每个家族的生活划分就是以家庭用的炉为标准的。因而,炉易被当作与社会公共生活相对应的家族内部生活的私有部分和物的象征。炉不但与社会有关,也象征整个家族的生活及其秩序。在生活的中心熄灭了燃烧的火,意味着生活本身活力的枯

竭,很多社会禁忌灭绝炉火。炉中不熄的火是由于区分收获祭祀等(称一年)时间单位的年中仪式或王即位仪式等任何合法仪式而更新。这样,作为表现日常和非日常间的礼仪循环的象征,炉和炉火常常具有神圣的性质。因而往炉中吐唾沫、烧脏物、插入刀类、置脏物于炉边或在炉近处性交等一般是禁止的。在万物有灵论的多神教的宗教中,火是被神化的要素之一。特别在欧亚大陆,把炉或炉火表现为人格神,当作家族的守护神加以信仰。这种社会分布较为广泛,古代罗马的火的女神“韦斯特”,中亚、东北亚的突厥语系、通古斯语系民族中的炉火的男神,汉族的灶神“灶王(爷)”等即是代表。同样的还有阿伊努人的火的女神“卡穆依·胡奇”、日本冲绳的“灶神、荒神一”。这些炉、炉火的诸神有其共同的特征。与前述炉的功能、象征的性质相对应,这些炉、炉火诸神是家族为生存而信仰的全部守护神。可是尽管如此,这些神在各信仰体系的万神殿中所占位置还是较低的。炉、炉火的诸神位于统治地位的诸神和人之间,是中介者。这个位置是与火这种道具的本质特征相适应的。

单偶婚 Monogamy 由一夫和一妻形成的婚姻形式,即一夫一妻婚。